全國消防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保險



各位消防兄弟姐妹們!
「113年全國消防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」來囉!!
(保險期間為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)

對象		員工		眷屬[註]
保障內容及方案		方案A	方案B	
團體傷害保險身故、失能保險金		400萬元	300萬元	100萬元
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		140萬元	105萬元	35萬元
傷害醫療保險	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	5萬元	5萬元	2萬元
	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(上限90日)	2,000元/日	2,000元/日	1,000元/日
	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(上限45日)	4,000元/日	4,000元/日	2,000元/日
年保險費(新台幣)		**4,340元**	**3,530元**	**1,270元**

註：未滿15者除喪葬費用之給付(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)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

全國消防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保險



投保程序
報你知

想要投保並自
113年4月1日生效
要怎麼做呢?



填寫投保資料表

表單下載

http://www.hkib.ice.com.tw/?page_id=797

113年3月31日23時59分前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傳送宏康保經

hk0668888@gmail.com

07-3345758
07-3312786

113年4月5日前將投保資料表正本送達宏康保經(以郵戳為憑)

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349號6樓

客服窗口

LINE

Icon made by Freepik from www.flaticon.com